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慶煜

記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 <u>143</u>人,請假<u>3</u>人,實到<u></u>人,列席<u></u>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有關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之規定辦理。
- 二、據上開合併計畫書「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如 附件 1)備註:「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 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爰 本案經校內各學術單位以行政院核定之架構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 色,並因應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先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與整合,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會議,研提調整相關院系所單位之整併 內容。
- 三、為求審慎並廣納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本案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並於107年8月9日邀請該會專業學群召集人及委員蒞校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交換、溝通各種意見,以凝聚校內共識。
- 四、台灣評鑑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諮詢建議報告書至校,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另該諮詢建議經各院系所討論後,決議彙整如附件 2。
- 五、經比對台評會諮詢建議與各院系所現行規劃結果,有差異之單位臚列如下:
 - (一)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二)技職教育研究所。
 - (三)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 (四)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
- (五)電機與資訊學院。
- (六)微電子工程系。
- (七)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 與系統組)。
- (八)電子工程系。
- (九)資訊工程系。
- (十)光電工程系。
- (十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十二)電訊工程系。
- (十三)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十四)管理學院博士班。
- (十五)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六)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六、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第 1 次臨時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 一、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原則通過,請各系所院儘速依計畫書格式並參考台評會諮詢意見妥予回應說明,將修正後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逕送俞副校長室,以利彙整全校學術單位總體發展規劃書,並於107年9月19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陳報教育部。
- 二、待上述第一階段系所院組織調整定案,並奉教育部核定後,第二階段再予討論員額調配及學校聚落配置等事宜。另有關員額增加是否可調整支持光電系部分,考量跨院員額調整困難度較高,建議先回歸院內各系調整員額方式為佳,若須其他院所支持提供員額以支持成立該系者,應召開相關會議或提總量管制會議審議。
- 三、因招生時程具有急迫性,爰學術單位調整優先進行院系所部分,至於通識中心 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中心等,已同步委託台灣通識教育協會進行諮詢研議 中,相關討論結果將納入正式組織章程修正,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電子系合併後,班級數超過系以3班為原則之問題,將向教育部極力爭取,依 合併後現狀運作。
- 五、系所整併後,接下來有關空間資源、行政作業挹注、跨校區授課等資源調度都 將成為很大的問題,學校責無旁貸都須優先解決。
- 六、楠梓校區電訊工程系陳瓊興委員發言並要求納入會議紀錄,相關發言條內容如 下:

- (一)今天校務會議將討論校的組織章程,如果各位在場委員也認為很重要,就應該 很慎重經各級會議後由各單位充分溝通後再接著召開相關會議,怎麼會在同一 天早上開行政會議,中午開校務發展會議,下午急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呢?合 理的懷疑,是想讓各系措手不及,快刀斬亂麻,這樣子並不符合民主精神。
- (二)高海科大已消失,南台灣唯一僅存的海工學院更有其存在的重要性。政府強力 推展海洋教育且併校後南台灣國立科技大學只剩下高科大,因此在深耕海洋工 程人才方面就必須由海工學院來肩負此任務。

俞副校長回應說明:

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學術單位發展規劃,首當其衝係為解決 108 學年度招生問題,自 107 年 2 月 1 日併校以來,4 月份行政會議上即依校長指示成立學術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經 6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6 月及 7 月進行系、院務會議討論,8 月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會相關會議,並邀請台灣評鑑協會以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建議,8 月底台評會諮詢建議報告書送至本校,9 月初即請各系所院就台評會所提諮詢意見結果開會討論,作業程序上確實急迫,但因提送教育部審查,據瞭解含外審約需一個月時間,故需趕在 11 月前完成,俾利 12 月份順利將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送教育部審查完畢並公告。另因教育部表示本校生源總量不可變動,故現階段員額上無法調整,至於行政作業部分將協調並期盼教育部對於本校可多點彈性及協助。

【執行情形】:本校學術單位調整-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業已完成,並提送9月19日校務會議 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有關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之規定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據上開合併計畫書「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備註:「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爰本案經校內各學術單位以行政院核定之架構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並因應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先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與整合,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

劃會議,研提調整相關院系所單位之整併內容。

- 三、為求審慎並廣納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本案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並於107年8月9日邀請該會專業學群召集人及委員蒞校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交換、溝通各種意見,以凝聚校內共識。
- 四、台灣評鑑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諮詢建議報告書至校,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另該諮詢建議並經各系所院討論。
- 五、檢附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草案)(如附件1)及系所院調整前後對照表 各1份(如附件2)。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伍、散會(時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目 錄

壹、 法規依據	1
貳、 規劃原則與程序	1
一、 校內民主程序	1
二、 校外專業諮詢	3
參、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回應	6
一、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系所決議	6
二、 諮詢意見回應	21
肆、 系所院規劃	31
伍、 結語	37
附件一 台灣評鑑協會諮詢報告	38
附件二 人文社會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三 外語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四 工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五 海事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六 海洋商務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七 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八 商業智慧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九 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十 水圈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

壹、 法規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辦 理。
- 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

貳、 規劃原則與程序

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係基於:1.遵循校內民主程序、 2.徵詢校外專業諮詢意見。分別在校內先行規劃後,再委託校外 專業機構提供外部諮詢,並據此回饋到系所院進行討論,循行政 程序定案後送教育部核備。

一、 校內民主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60040739號函核准,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所學校(以下簡稱三校)自107年2月1日起合併。整合各學術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能量,發揮相輔相成之互補效益,提升三校整併後之辦學競爭力,合併後以形塑「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新融合校園文化,使各學術單位在既有基礎上,發揮院系所專業特色、發展與永續成長,達成培育未來社會所需人才之目標,成為我國高等技職教育科技大學的新典範。

行政院對於本校的發展目標與期許在於:配合國家社 經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研訂具發展潛力之特色系所 及招生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積極合作培育所需人才, 強化區域產學網絡,凝聚產學在地能量,以協助地方產業 轉型發展。

三校合併案,合併工程的推動使系所及師生規模明顯擴大,可提升整體競爭力、避免設備重複投資、精簡行政

人力及促進大學多元化發展。在本校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 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 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

本校透過下列方式,先徵詢內部意見並進行初步整合共 識,據以建構學術單位發展架構,並提供作為外部專業諮 詢之參考。

- (1) 進行學校內部各相關學術單位意見之徵詢與整合。
- (2) 以三校合併計畫為基礎,經由民主程序討論未來發展 規劃。
- (3) 完成校內整合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架構草案。

基此目標與原則,本校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的調整作業依循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在研議的過程中以尊重各系學術發展為基礎,並以教師工作權、學生受教權為重。本校執行學術單位系所院調整作業各項行政作業實施時程及工作事項如表 1:

表 1 各項行政作業實施時程及工作事項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討論事項與決議
.,,,,,,,,,,,,,,,,,,,,,,,,,,,,,,,,,,,,,,		
107/04/18	106 學年度	校長交辦:籌組校務規劃小組
	第 4 次行政	後續辦理情形 :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會議	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07/05/09	106 學年度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原則及院系所作
	第 5 次行政	業時程
	會議	決議: 六月底前完成系務會議,送下一級
		程序。七月底前完成院務會議。八月完成
		校務會議後報部核備。
107/6/13	106 學年度	討論事項: 制定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
	第 6 次行政	員會設置要點,並討論學術單位發展規劃
	會議	原則及院系所申請作業
		决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
		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校長簽核後發

		布,修正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原則及院系所
		申請作業相關表單。
107/08/07	學術單位發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展規劃會議	决議:確認各系所院規劃書及學術單位系
		所院架構草案
107/08/09	學術單位發	討論事項: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展諮詢會議	决議: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聽取各系所
		院發展意見,並帶回研議
107/09/12	臨時行政會	討論事項: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議	决議: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107/09/12	臨時校務發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展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
107/09/12	臨時校務會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議	决議:系所院架構照案通過、發展計畫書
		於 107 年 09 月 19 日加開臨時校務會議再
		議
107/09/19	臨時校務會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
	議	決議:

二、 校外專業諮詢

為由於合併初期面臨各項挑戰,本校秉持「和諧為先、經費為根、時間為本」之理念,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整合內部意見。本校委託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外部專業諮詢,進行外部專家意見徵詢,希冀透過各學術領域外部專家學者聚焦共識,提出專業諮詢意見,以供學校做為未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之參據。主要目標如下:

- (1) 提供本校各學術單位能符合學術專業發展需求之諮詢意見。
- (2) 提供本校各學術單位能符合三校合併資源整合最大經濟效益之諮詢意見。
- (3) 提供本校各學術單位能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質與

量需求之諮詢意見。

台評會組成之專業學群諮詢小組,共分 6 專業學群, 由各專業學群召集人與諮詢委員,分組辦理諮詢會議, 其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

委員説明 會議

書面諮詢

分組諮詢 會議

初步諮詢 結論

- •於107.8.6舉行委員 說明會議,瞭解學 校學術發展架構及 諮詢原則
- ·就學校所提供之 合併計畫書(核定 版)、調整院系所 作業申請表進行書 面審閱,撰寫諮詢 意見
- •辦理專業學群分組 諮詢會議,提供諮 詢意見及諮詢結果
- •召集人彙整各專業學群初步諮詢結果
 - 辦理指導委員會議, 討論各專業學群諮 詢結果

圖 1 台評會諮詢會議作業流程

台評會專業學群諮詢小組依上述作業流程,各專業 學群分組諮詢會議時間及議題如表 2:

表 2 專業學群諮詢分組會議

70 7 3 7 3 7	叶品的分组曾敬		
規劃後專業學 群分組	專業學群召集 人/委員	會議時間	諮詢議題
人文社會學院	周燦德召集人 吳壽山委員	8.14(二)上午 10:00	就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學術單位發展規
外語學院	周碩貴委員陳俊宏委員	8.15(三)上午 10:00	劃調整案,進行討論。
一组中	陳舜田召集人 呂良正委員	8.13(一)上午 10:00	諮詢原則如下: 1.學術發展原則:
工學院	陳國祥委員 蔡穎堅委員 顧洋委員	8.15(三)下午16:00	以院系所之學術 發展趨勢、建立 特色為考量。
海事工程學院 海事學院	汪群從召集人 林輝政委員 邱逢琛委員	8.10(五)上午 10:00	2. 人力供需原則: 以未來經濟與社 會人力供需之質
海洋商務學院	桑國忠委員郭真祥委員	8.15(三)下午14:00	與量為考量。 3. 整併之經濟效益

規劃後專業學 群分組	專業學群召集 人/委員	會議時間	諮詢議題
電機與資訊學	傅勝利召集人 李祖添委員 郭斯彥委員	8.13(一)下午14:00	原則:以符合資 源整合與配置之 經濟 效 益 為 考
院	郭耀煌委員謝文雄委員	8.15(三)下午14:00	里。
商業智慧學院	劉水深召集人 林晉寬委員 胡宜仁委員 許和鈞委員	8.10(五)下午14:00	
管理學院	陳安斌委員 黃旭男委員 蔡渭水委員	8.13(一)下午15:00	
水圏學院	戴謙召集人 孫寶年委員 陳建斌委員	8.15(三)上午 9:30	
	廖一久委員歐善惠委員	8.15(三)下午13:00	

參、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回應

一、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系所決議

台評會之專業諮詢,乃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中所列:「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為依據,兼及尊重學校各學術單位既有發展特色及對合併後未來發展規劃之需求,另從「專業、客觀、公正、公平」的角色出發,以「學術專業發展、人力供需和整合經濟效益」為諮詢原則,並充分考量智能時代人才需求、跨域能力培育、特色人才與博雅通識等面向,前後歷經內部意見整合與外部專業諮詢兩階段共計17次相關諮詢會議,進行討論並彙整共識結論,提出「支持」、「原則支持」、「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等4項諮詢結論,並附專業諮詢意見供學校作校務決策之參據。

本校於107年9月4日正式接獲台評會所提供之諮詢意見後, 立即將諮詢結果轉發至各系所院,並由各系所院召開系所院務會 議進行討論。針對台評會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意見,本校各系所院 以「同意」、「不同意」方式進行回應。如系所院經相關會議討論 後,系所院之見解與台評會諮詢意見相左時,除以「不同意」方 式回應外,並另提更深入之說明,以供後續院務會議、行政會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進行提案審議程序。台評會所提諮 詢意見與本校相關單位回應如表 3,台評會提供本校之詳細諮詢 意見如附件一:

表 3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本校相關單位回應對照表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一、人文社會學院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人力資源發展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文化創意產業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財政稅務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國際溝通與科 技系	不支 持	宜合語修程通等業才之 即歸,力「如全以通並濟 那但學跨多球達與符 所,力「如全以通並濟 是 其 是 其 , 力 上 、 、 、 、 、 、 、 、 、 、 、 、 、 、 、 、 、 、	不同意
互動科技與藝術	不持	1.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技職教育研究	件支	(述因本部無時代之設個濟名)」人增失人類生育所來了之生擴收人類為所需名,,所數」學與對所需名,,不會對於人類,其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學生員額6位,按程序續提送申請。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1. 僅分配 3 名學,至 配 3 名學,至 配 3 名學,	學生員額6位,按程序續提送申請。
二、外語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英語系(應用英語系應用 語學母士 班) 應用 英語 與 班 任 理 证 是 是 是 是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日語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德語系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三、工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化學工程與材 料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土木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營建與建築工程 程系營建工程 組/營建與建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件支	系容學會爭 「名組習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械工程系(機 械工程系微奈 米技術組/機 械工程系智能 系統與控制組)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 人名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工學院工程科 技博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環境與安全衛 生工程系(環境 與安全衛生工 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消防與士在 災工程碩士在 職專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機電工程系(機電工程系) 大大 大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一 未 议 司 尔	又打	目前(核定本第一階	内息
四、海事工程學院	不持	段工程合海工系程事系及核洋事併事有博工系系及如微工與境別程學作洋程,系學、海定工學。工海士程、、海今電程資工檢學院博工系以。院輪事本程院擬程洋班系海航洋海子系訊程格院海士程、及旗」機資第學」新學科、、事運環洋工擬學系校」洋班系、海津有工訊二院原設院技造輪資術工工無外院擬區有科、、電洋校航程科階」本置」產船輪資術工程與「海入海洋產船電工境「技,系「「劃「規合海工科,系學電電洋「海洋產船電工境「技,系」「劃「規合海工科,系際電電洋「海洋工學及子程工海術以。海海整海劃作洋程技以。」訊機環水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UEI		 	
		院」之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以及海	
		事資訊科技系,則仍	
		隸屬於「海事學院」。	
		目前之「海洋工程學	
		院」以及第二階段原	
		本規劃之「海事工程	
		學院,只留有造船及	
		海洋工程系以及海洋	
		科技產學合作博士	
		班;不再適合獨立設	
		院。因此「海洋工程	
		學院」不宜調整為「海	
		事工程學院」,而宜調	
		整為「海事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	
		科技產學合作博士	
		班」原擬調整為「海	
		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	
		產學合作博士班」;如	
		今因「海事工程學院」	
		傾向於不設置,而建	
海事工程學院	有條	議設置「海事學院」;	
海洋科技產學	件支	因此原有之「海洋工	同意
合作博士班	持	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	
		合作博士班」沒有設	
		置必要,建議調整為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	
		產學合作博士班」,支	
		援「海事學院」之高	
		階產學合作人才培訓	
		工作。	
造船及海洋工	. •	因「海事工程學院」	
程系		傾向於不設置。「造船	同意加入海事學院
イエハ	持	及海洋工程系」宜併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入「海事學院」,或「工 學院」。	
五、海事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航運技術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輪機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事資訊科技 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事風電碩士 學位學程	件支	「學置洋事事展洋學事士「置與規事程;工學學。工院學學海,「劃事程,工學學學為,「動電學」與程院院如程」院位事而海設電學造併可援別」「一大學學等需事置學是所有實質,與支造併所「」」工「院母程船入由援船入入風不單學,一個設海海發海工海碩由設員,	1.造船及海洋工程 系同意加入海事 學育部 107.8.27 同意增設「海事風 電工程碩士學位 學程」。
六、海洋商務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航運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商務資訊應用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供應鏈管理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海洋休閒管理 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洋事務與產 業管理系	不支 持	1. 海洋事務與產業 管理領域,宜繼續 在研究所層級培 育人才,以支援海 洋事務與產業管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規劃		理人才之需求,且			
		大學部暫無學生			
		名額,建議不設			
		立。			
		2. 維持原「海洋事務			
		與產業管理研究			
		所」,併入「海洋			
		商務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			
		術單位調整表中,電			
		機與資訊學院整體建			
		議如下:			
		1. 原擬提出「光電			
		工程系」之申			
		請,但因本次合			
		併作業,學生名			
		額並無變動,如			
	有條	無任何其他學術			
		單位提供名額,			
		有條		則大學部並無學	
			生名額,因此建		
七、電機與資訊學院	件支	議調整為:「光電	不同意		
	持	工程研究所」。			
		2. 建議電訊工程系			
		(楠梓校區)和			
		電腦與通訊工程 系 (第一校區)			
		系(第一校画) 合併。			
		3. 建議微電子工程			
		系(楠梓校區)、			
		電子工程系(第			
		一校區)及電子			
		工程系(建工校			
		區)合併。			
		4. 建議電機工程系			
		(建工校區)、電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機控整機動(班資考程之升效程第並系統在程合。工整(訊源研与增智碩職、系電校以之所與設計、	
電機工程系(電 機工程系智慧 自動化系統碩 士班)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微電子工程系	不持	1. 本與之有疊微將散學發可間以域建系系到合系其電相,電造,校展能的及學議併,最與教他子當如子成對的皆影合學習微入以佳配師二工程單工成3整不響作生。電電利之置之個程度獨程資個體利教交的 子子學資。專校系之設系源系未,師流跨 工工校源長區皆重立,分及來亦之,領 程程達整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電子組系子與電子組系子組系(資工/電子組系)電訊程電子組系)	不支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同意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合併
電子工程系	不专	建議解建工程與工程與其理工程。 是選系、系、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同意,並尊重其他 兩系
資訊工程系	有條 件支 持	1. 建議整合電子工 程系(建工校區 程系(建组, 資訊組資 子工程新(全屬)、 子工教師(全屬)、 份、資 機、 日四技學生一 班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電子工程系資			
		訊組)、碩士生12			
		人(電子工程系			
		資訊組),及博士			
		生若干名,調整			
		至本系,藉資源			
		整合,提升本系			
		教師及學生人數			
		規模。			
		2. 將建工校區電子			
		工程系資訊組教			
		師及學生併入本			
		系,一則可縮小			
		電子工程系合併			
		後之超大系之規			
		模,二則可壯大			
		本系之師資及學			
				生規模,有利電	
		系之正常發展。			
		1. 光電為未來能源			
		與自動化所必			
		需,亦為原應用			
		科大與第一科大			
		之特色,且二校			
		原本即以培養碩			
	ナナ	士人才為主,因			
光電工程系	不支	此建議整合為	不同意		
	持	「光電工程研究			
		所」,以符合培育			
		國內光電工程師 人才之需求。			
	$ $ $ ^2$	2. 學校學術單位調整表中,提出「光			
		電工程系」之申			
		电工程系 」			
		一 明 / 凶 本 入 合 饼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U 型 /		作業,大學部並				
		無學生名額,因				
		此本案建議調整				
		為:「光電工程研				
		究所」。				
		1. 電腦與通訊工程				
		系為「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合併計				
		畫書 (核定本)」				
		中電機與資訊學				
		院中單獨設立的				
		系,並未與其他				
		系所作資源整				
		合。				
		2. 楠梓校區之電訊				
		工程系,其師資				
	· 账 崩 诵 却 丁 有條				陣容、課程規劃	
		及領域之發展均				
電腦與通訊工		與電腦與通訊系				
程系	件支	相符,為整合資	不同意			
1	持	源,壯大系之規				
		模,宜將電訊工				
		程系併入電腦與				
		通訊工程系,以				
		利相輔相成,成				
		為師資規模與專				
		長堅強之系所。				
		3. 建議將楠梓校區				
		電訊工程系,併				
		入電腦與通訊工				
		程系,建置一個				
		領域完備,師資				
		規模堅強之電腦				
	オ も	與通訊工程系。 1. 教師規模不大,				
電訊工程系	不支 持	1. 教師規模不入, 若單獨設系,人	不同意			
	打	一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力及資源配置不	
		易滿足需求,建	
		議與電腦與通訊	
		工程系合併,以	
		統整學校相關師	
		資及教學資源,	
		加強分析 5G 產	
		業在電訊工程技	
		術之需求,以規	
		劃更具特色之研	
		究與教學發展目	
		標。	
		2. 合併後可達成 30	
		位教師,每年招	
		收日四技 3 班、	
		碩士班 57 名	
		(40+17)、進四	
		技一班、碩專班	
		10 人及博士班 3	
		人之規模。	
八、商業智慧學院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會計資訊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金融資訊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107 學年度擬招聘 4	
觀光管理系(觀	有條	名兼具資訊能力師	
光與餐旅管理		資,務必積極進行,	同意
碩士班)	持	以免影響教育目標之	
		實現。	
智慧商務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商業智慧學院 博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商業經營與分 析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運動產業管理系	不支 持	本尤課門動難總沒宜 為與大介運,再制度 為與大介運,再制度 等大介運,再制度 的與牽術在受 於, 數理 對 的與 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同意
九、管理學院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國際企業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企業管理系(企 業管理系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不支	EMBA 亟需跨領域師 資之協助,單立特色 所資不易建立特色與師 基於 EMBA 課程與師 資需求,建議本專班 由學院統籌辦理。	有條件同意
高階主管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管理學院博士 班	有條 持	本管核導及標學重另班班術以培研科學義財體所為實職才學展因融定確發理技人大發惟金為定研踐師為管具本博養工務的人大發性金為資明與所為管具本博管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學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資			
訊管理系電子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商務碩士班)			
		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	
運籌管理系(運	古仪	碩士班依其定位及課	
籌管理系商務	有條件支	程規劃,建議更名「運	不同意
經營管理碩士	持	籌管理碩士班」,以符	个内心
班)	打	合系所名稱一致之原	
		則。	
科技法律研究	原則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所	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151 宏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行銷與流			
通管理系連鎖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加盟管理碩士			
班)			
國際管理碩士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學位學程	ZN	文 初于7文2017790国	(1/2)
創業管理碩士	古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學位學程		文 初于7次2017790国	7173
管理學院(原財	原則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務金融學院)	支持	7. 7. 7. 7. 7. 7. 7. 7.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2
財務金融博士	原則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班	支持	/	11/2
資訊財務碩士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學位學程	~''		
金融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風險管理與保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財務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十、水圏學院	原則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支持	74.74 ~ 11 1 1 1 7 /70 E1	11/2
海洋環境工程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系	支持		. • • •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水圈學院水產 科技產業博士 班		建議「水圈學院水產 科技產業博士班」更 名為「水圈科技產業 博士班」。	不同意
漁業生產與管 理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水產食品科學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水產養殖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洋生物技術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二、 諮詢意見回應

依據台評會所提出的系所院發展規劃諮詢意見,及各系所回 應台評會意見,分為以下兩大類別: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版併校計畫書中對於招生總量不得擴增的規定,部分系所因無招生員額配置,因此暫時緩議, 計有: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系:維持現有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 研究所,暫不另設大學部。
 - 光電工程系:維持現有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暫不另設大學部。
 - 3. 運動產業管理系:暫不設立。
 - 4. 互動科技與藝術系:暫不設立。
- (二) 另依據台評會所提出的系所院發展規劃諮詢意見,部分 系所院表達不同意的會議決議意見,彙整如下:
 - 1. 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1) 培養具專業職能、國際溝通及資訊技能的人才實為技職教育極為重要的職責與使命。
- (3) 泰晤士高等教育 2018 世界大學排名第四名的美國史 丹佛大學於願景 2025 的規劃中已打破了科系的界線, 建立能力中心,包括科學分析、量化推論、社會批 判、道德推論、美學、創意、有效溝通中心等。 照此一理念,「國際溝通與科技系」課程是以跨域思 維來進行設計,聚集不同專業領域的課程,培養學生 的職場實務能力,並讓學生學習去分析和運用專業 知識。據此,該系規劃三個學程:溝通技巧學程、科 技應用學程、商務能力學程,著重學生實務能力的 培育。此外,該系亦將招收更多元科別的學生(工業、 商管、外語),在學生的組成上就會是一個跨域的團 隊,進而透過同儕學習,更加增進跨域的學習與交 流。
- (4) 現有一般大學校院皆有鼓勵學生進行雙主修、輔系或加強第二專長的機制,並提供學生跨院跨系學程選修的機會,但是宥於主修課程的修課學分數以及跨院系選修時段與地點不易配合,實際能完成雙主修、輔系或跨院跨系學程的學生極為有限。為因應並落實跨域

學習的趨勢,「國際溝通與科技系」將透過多元跨域的課程規劃與整合,鼓勵學生學習並善用數位工具解決生活與工作上的實務問題,積極培育產業需要的STEAM型跨域專業人才。

2.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1) 教育部 107.8.27 同意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將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稱「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並依照台評會之建議繼續努力規劃及招生。
- (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業已同意加入海事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併入「海事學院」後,則可由「海事學院」支援其發展。

3. 微電子工程系:

- (1) 整併過程中應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效益,相較其他校 區之電子系,本系(微電子系)的半導體相關師資、設 備、周邊的半導體產業聚落(楠梓加工區及未來 2 期 高雄科學園區)及與在地的產業鏈結,更顯優勢,也 造就本系過去十數年來在楠梓校區之穩健經營,已實 質發揮高科技產學合作及培養數以千計的高級半導 體相關工程師,貢獻國家社會。
- (2) 因應政府 5+2 產業之人工智慧科技與高速運算晶片結合應用於雲端計算、邊緣運算為顯學,其根源為半導體科技,現今台灣半導體製造第1、封測第1、設計第2記憶體居第4,讓台灣成為當今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科技產業重鎮,也為台灣經濟命脈。而現今從官方統計 2002 年開始,竹科職缺數徘徊在 3000~7000 多個,為維持台灣半導體的優勢,人才培育有國家科技經濟戰略的重要性。
- (3) 本系合併前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一系,為與海洋銜接故以微電子系作為應用於海洋相關電子為出發,課

程內容朝向半導體製造與電子系有所區隔,在現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實不應再以大電子系的概念而忽略半導體的專業發展足以成為一個獨立的學術領域。

- (4) 相較於其他兩校區電子系,本系已投入數億元經費建置完整的半導體製程及量測設備,106年更獲廠商捐贈1千3百萬的半導體自動化量測設備。基礎設施包含無塵室、黃光室、積體電路設計及應用實驗室等等共計9間。就貴重半導體製程設備而言,本系目前的軟硬體設施及規劃最為完整,無需做任何更動實為最大效益及最優的選擇。
- (5) 半導體基本專業與實作課皆為必修為本系之課程特色:最大的差異在於,本系半導體專業基礎課程與實習課程(半導體元件(一)、FPGA/HDL、單晶片實驗、光電元件量測暨封裝實務、VLSI設計實習、半導體量測實驗、感測元件應用電路實習)皆為必修課,並於畢業前能具有半導體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且本系各必修課多有 20%以上的汰除率(因學生學習狀況而調整),務必使本系學生培養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技能得以降低學用落差。
- (6) 本系無論是良好的半導體師資分類配置、完善的空間 規劃,完整的半導體製程教學及實驗設備,皆明確的 顯示本系之規劃繼續推動培養半導體技術相關之人 才,實為最明確之方向,無需作任何更動,若未能獨 立為系級單位培育半導體科技人才於電資學院,不排 除續留海洋工程學院,以發揮本系配合國家培養高科 技產業人才之職志,全力邁進。若單純因系名相似, 本系願意更名為「半導體工程系」。

4. 資訊工程系:

(1) 本系「不同意」台評會意見。

依據「107年9月11日電機與資訊學院整併籌備委

員會決議:因此次籌備會議為決定系所動向及權益的 最終會議。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決議「有條件同意」, 為免不確定的決議送達教育部後引發不當的聯想,事 涉急迫,請資工系教師以通訊方式投票對台評會意見 做明確表達。」辦理本系教師投票後,本系「不同意」 台評會意見。

5. 光電工程系:

(1)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提高國家競爭力,光電已是 我國最重要科技產業之一,特別在進入工業 4.0 數位 製造、人工智能及綠能科技產業的時代,被稱為人工 智慧之眼的光電科技產業更顯重要。目前太陽能光電 照明科技、平面顯示技術、軟性電子、4G/5G 無線通 訊及未來智慧製造、無人自駕、量子電腦與通訊均將 是我國最重要的產業,但所需的中高階專業光電科技 整合人才卻仍十分缺乏。以產業的經營與發展來看, 大學畢業的中階的光電專業人才是產業的中堅,技職 校院中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 學等校積極設置光電系,唯有技術厚實豐沛的中、高 階科技人力才是響應政府政策「根留台灣」的最佳行 動。

- (2) 因應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支援地區科技產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8.02.01 成立,為全國最大之科技大學,是南臺灣及大高雄地區的技術人力支援的重要培育基地。南臺灣有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高雄和工出口區,軟體科學園區及眾多工業區是台灣科技產業及製造業的大本營。目前積極推動的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如何積極培育光電產業科技人才支持對應產業已是重要工作。
- (3) 順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培養具備研究能力之中高級人才:光電產業在各項有利條件的支撐下,光電科技具有跨域技術及系統整合之特性。在強調知識經濟的今日,未來各界對光電與通訊科技產業的投資,學校單位應該有相當的比例置於中高階之光電整合科技專業人才的培養。結合通訊天線設計、微波零組件等領域。透過專業人才養成,可增強我國光電技術工業關鍵零組件等領域。透過專業人才養成,更可增強我國光電技術工業關鍵零組件產業自主能力。
- (4) 目前系所院發展規劃中,因本系學校學術單位調整表中,提出「光電工程系」之申請,因本次合併作業,大學部並無學生名額,因此台評會建議本案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未來高雄科大未來進行學術單位調整及生員流用時,應將本系增設大學部一案列為優先考量。

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的發展以電腦、通訊和多媒體為特色領域,然而電訊工程系的發展以海洋電訊、船舶電訊為特色領域,一旦兩系整併成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容易喪失海洋電訊的特色,違背併校時維持海洋特色的原則,這對高雄港都的海洋發展是不合適的規劃。
- (2) 諮詢意見之二:「本系發展以電腦、通訊、多媒體三

大領域為主軸,尚符合國際學術發展趨勢,但學術特 色宜更聚焦,並結合海洋電信之人才培育利基。」電 通系系務會議同意該意見前半段「學術特色宜更聚焦」 的觀點,由於電通系的主軸特色為發展整合應用於電 腦(或行動裝置)硬體平台之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個 人行動之人機互動應用、與多媒體程式設計之相關技 術,並培養具備電腦、通訊與多媒體三大專業知識與 能力之系統整合開發人才,其中通訊領域意旨為應用 於電腦相關設備之通訊技術;然而,楠梓校區電訊工 程系之主軸特色則為發展應用於海洋領域,包含船台 對衛星、船台對船台、以及船台對岸台之通訊相關技 術,其中通訊意旨涵意為以船舶平台為主之海洋與船 舶通訊技術。兩系發展特色與方向雖皆具通訊之名, 然其實質技術內涵與發展方向實不相同且差異甚遠。 因此,若貿然整併楠梓校區之電訊工程系於電腦與通 訊工程系,不只容易喪失電訊系原有的海洋電訊的特 色,也將使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未來的學術特色與教學 內容更為失焦,有違台評會諮詢意見第二點之『更具 焦於學術特色』的建議,其後果將使學生在領域學習 上更為發散,不利於未來的就業與職場發展。如果電 訊工程系先歸屬到電機與資訊學院的大框架下,未來 學校規劃發展一個電機與資訊學院的校園聚落,在同 一校區之中,讓特色能夠聚焦發展的系所進行跨域整 合及資源分享,或許是比較恰當的方式。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位於燕巢區的第一校區,電訊工程 系則位於楠梓區的楠梓校區,如果兩系倉促合併成一 個系,將產生單一系所跨校區經營的情形。原本兩系 的發展特色有所不同,學生因為其個人選課而必須騎 乘機車跨校區趕赴專業課程上課的情況恐無可避免, 途中因為必須穿越楠梓區交通極為繁忙的區域,衍生 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不容易克服。倉促合併也會造成 系所空間資源分配運用不一致以及不同校區同系學 生使用不同的資源與權益不一致的問題。若因為倉促 合併導致不必要的問題,實非學生之福。建議不應倉 促合併。

(4) 電通系自從創系以來教師之間的相處貴在和諧,三校 合併之後,在系所整併的過程,因為電訊系和電腦與 通訊工程系的發展特色差異甚鉅,從來就不被認為是 可合併的選項。若貿然倉促被指定合併,在兩系完全 無共識的情況下,將衝擊系所成員和諧共事的氛圍, 徒增無謂的困擾,也影響系所的運作以及學生的學習 權益,因此不同意此貿然且倉促的合併建議。

7. 電訊工程系:

- (1) 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教育目標乃以培養海洋通訊技術之科技專業人才為主,發展海上無線通訊,船舶通訊,衛星通訊及衛星導航等陸、海空通訊領域,並積極與電腦相結合,朝向新型數位通訊的領域發展而努力,近期更積極朝向研發水下微型無人載具及水下探勘等相關科技為主。而本系師資結構大多數均以通訊專長為主、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第一校區)教育目標係培養國內電腦與通訊能力相關人才為主,而師資結構包括資訊、通訊、晶片以及多媒體等相關領域。二者教育目標不同,不宜貿然合併。
- (2) 台灣以海洋立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為國內少數針對海洋通訊發展之重點系所之一,面對國際海洋工程技術的發展和我國海洋科技研發的挑戰;本系(所)自民國 59 年(原名為船舶電訊科)成立至今,更為國家培養了許許多多的海洋通訊專業技術人才,以及解決國家不少相關於海洋通訊電子的各項難題,實為不可缺少之重點系(所)之一。
- (3) 海洋科技包括海域觀測探測科技、海洋資源與海洋資 訊網及資料庫建置、海洋防災 科技、海洋生物學、 水下技術等,而這些林林種種的相關海洋科技均須仰 賴水面或水下通訊做最後的整合,為配合我國現階段

政府政策(國艦國造)以及未來產業之發展方向與目標,本系未來偏重於水下行動無線通訊技術為主軸,教學與研究主要以水下電子通訊相關技術為主,包含開發水下聲波通訊系統、水下無人載具、水下輔助作業系統以及水下感測元件系統等相關之研究,並整合現有系(所)的教學與研究資源,將系(所)教學及研究方向區分為二大領域(1).系統與信號處理領域(2).水下通訊技術領域。不但充分應用現有系(所)教學資源且附和國家科技發展方向。大部分海洋資源仍未開發,然而隨著海洋開發日漸重要,不久的將來,擁有相關技術者會在海洋資源使用上具有絕對優勢。

(4) 科技較進步的國家,無不大力研發海洋科技,尤其是水下科技,主要是因為技術較先進就能掌握較大的海洋資源開發優勢。水下技術是頗為深奧的領域,要發展水下技術需長期努力,且要提早規劃進行。台灣有優勢的海洋地理環境,應該大力研發水下的關鍵技術,才可和鄰近國家共享海洋資源。本系(所)成立迄今近50年矣,所發展的教育目標正確及培養的研發資源及成果豐厚,若因系(所)整併而消失,短期來說,將導致與國家現階段政策相佐,長期看來,以海洋立國的台灣而言,確實是一個重大損失。

8. 管理學院博士班:

- (1) 因應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併入本院,擬將原本管理學院博士班更名為「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因原本博士班英文名稱為 PH.D Program in Management,再者本博士班分為運籌領、資訊、行銷三個領域,用「管理學博士班」名稱無法充分代表三個領域預呈現之專業,故中文名稱為「管理博士班」較為適合。
- (2) 關於未來課程與發展部分,將依委員指示逐步修改並 配合管院整合師資..等資源,以培育學生具有產業接 軌、國際化..等能力。

- 9. 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 (1) 運籌管理系大學部包含四技學制 2 班,碩士班包含 「運籌管理碩士班」和「企業管理碩士班」,碩專班 亦是包含「運籌管理碩專班」和「企業管理碩專班」。
 - (2) 為配合本系發展特色,強化商務作業管理,本系「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向教育部提出更名為「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專)班(英文名稱為 business & operations management)」,教育部已經回函同意本碩士(專)班更名(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5145 號,2018/05/15),故應以「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專)班」繼續招生。

10.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1) 依據教育部系所命名規範,如以學院為招生主體系所 名稱應冠以學院名稱,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係以學院為招生主體,台評會建議「水圈學院水產科 技產業博士班」更名為「水圈科技產業博士班」,恐 有違教育部規定,本班名稱仍維持「水圈學院水產科 技產業博士班」;至於海洋環境工程系加入本學院後, 會依據未來發展方向做適切的所名調整討論,現階段 仍以大眾較熟悉的「水產業」名稱作為特色發展主 軸。

肆、 系所院規劃

本校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的調整作業依循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之法定審議程序,於107年9月19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針對學術單位發展系所院規劃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在總量規模不變動的前提下,考量各系所對於台評會諮詢意見的因應狀況,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規劃如下:

學院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如附件二)								
		日間部					進修部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	707	碩士在	進
系所名稱	事部	二技	四技	班	士 班	技	四 技	在職 專 班	進修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	'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財政稅務系			/	/		/	~	/	
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					~
技職教育研究所				/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	

學院名稱	外語學院(如附件三)								
条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	ชก	碩士在	進修
	事部	二技	四技	班班	丑 班	技	四 技	任職專班	學院
應用英語系		~	/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 英語教學碩士班				~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應用日語系		21	~	'				'	

學院名稱	外語學院(如附件三)								
		日間部進修部							
系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	10 7	碩士	進
	專部	二技	四技	士 班	丑 班	技	四 技	在職專班	修學院
應用德語系			'	'					

學院名稱		工學院(如附件四)							
		1	日間音	ß			進何	多部	
条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碩士士	進
	專部	二技	四技	士班	士 班	一 技	四 技	在職專	修學院
11 日 - (11 11 11 - 47 4		17.						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 ✓	7		<i>'</i>	/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	•		•	-	•	/			<i>'</i>
下个工程系工个工程與 防災科技碩士班								~	
營建工程系				V				/	
营建工程系營建工程組			1						
營建工程系建築工程組			~						
機械工程系			~	~	'		~	'	'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			~						
組織以及為有效									
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 控制組			~						
模具工程系	1	~	1	~	/		~	~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1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1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									
學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								/	
職專班				<u> </u>			<u> </u>		

機電工程系		~			/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						
組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						
技碩士班		•				
工業設計系	'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學院名稱	海事學院(如附件五)								
			日間音	ß			進作	多部	
条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	四	碩士在	進修
	事部	二技	四技	班	丑 班	技	技	在職 專 班	學院
航運技術系	~	~	~	~				/	
輪機工程系	~	~	~	~			~	~	
海事資訊科技系			1	~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			/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				/					
程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 作博士班					~				

學院名稱	海洋商務學院(如附件六)									
		日間部進修部								
系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	777	碩士在	進修	
	事部	二技	四技	士 班	班	技	四 技	在職 專 班	沙學 院	
航運管理系			~	~	~		~	/		
商務資訊應用系			1	/						
供應鏈管理系			/	/			/	/		
海洋休閒管理系			✓	/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 所				~						

學院名稱	電機與資訊學院(如附件七)								
		1	日間音	進作	進修部				
系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	四	碩士在	進修
	專部	二技	四技	班	班	技	技	在職 專 班	學院
電機工程系			/	/	1		1	1	~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 系統碩士班				~					
微電子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 組			~						
電子工程系計算機組			~						
電子工程系智能系統組			~						
資訊工程系			/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				'	
電訊工程系			/	'			'		

學院名稱	商業智慧學院(如附件八)								
		1	日間音	3					
系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1	101	碩士	進
	專部	二技	四技	班	丑	左	四 技	在職專班	修學院
會計資訊系			~	~			'	1	~
金融資訊系			/	~			/	~	
觀光管理系			>				>		/
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	
智慧商務系			/	/				/	
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								/	
學位學程									
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								~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如附件九)								
		1	日間音	ß			進何	多部	
系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_		碩士 *	進
	事部	二技	四技	士 班	班	二 技	四 技	在職專班	修學院
國際企業系			~	~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系			~	/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 士班				~					
運籌管理系			~	~				/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 理碩士班				~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 加盟管理碩士班				~					
金融系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				'	
財務管理系			1	/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班					~				

學院名稱	水圈學院(如附件十)									
			日間部	ß		進修部				
系所名稱	五	大學	學部	碩	博	-	四四	碩士在	進修	
	專部	二技	四技	班	班	技	技	在職專班	學 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	~			~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 士班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	/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			~	~		
水產養殖系			~	~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						

伍、 結語

本校自107年2月1日合併後,遵循教育部指示力行各項整併革 新作業,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亦不遺餘力進行且逐步推動。 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遵循以行政院核定之合併計畫書為主 要依據與基本架構,並落實以「親產優質」、「海洋科技」、「創新創業」 為核心理念,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成效,強化系所發展特色、以 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學校經營績效。

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的發展規劃,著重於培養工程科技、海洋科技、電機資訊、商務管理、人文社會、外語等人才,在合併初期的發展規劃上以「穩定漸進、滾動修正」為規劃的重點,在學術單位發展規劃的行政作為上,則秉持「重視系所共識,依循法定程序,專業審查」的基本理念,由下而上的推動系所發展規劃的工作,目前在全校各系所學術單位的努力下,業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發展規劃工作。

展望未來,在完成第一階段的發展規劃工作後,本校將立即啟動第二階段的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工作,在各系所院更趨熱絡的合作氛圍下,將以更為宏觀的高度思考高雄科技大學在技職教育中所應該扮演示範者與領航者的角色,並從消極的配合產業發展進化為引領產業升級,達成本校成為「高雄的智庫」、「產業的引擎」、「南向的基地」之國際化技職典範大學。

附件一 台灣評鑑協會諮詢報告

附件二 人文社會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三 外語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四 工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五 海事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六 海洋商務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七 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八 商業智慧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九 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附件十 水圈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學術組織比較表

合併計畫書_第二階段	臺評會建議版	本校系所院發展規劃書(草案)
工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土木工程系	3. 土木工程系	3.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
4. 機械工程系	4. 機械工程系	災科技碩士 <mark>在職專</mark> 班)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
6. 模具工程系	6. 模具工程系	組、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5.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精
	8. 營建工程系	微模具組 / 模具工程系應
	9. 機電工程系	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0 工業設計系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
		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
		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8.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組、建
		築工程組)
		9.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智
		慧自動化組、先進製造科技
		碩士班)
		10 工業設計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1. 電機工程系	1. 電機工程系	1.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智
2. 電子工程系	2. 電子工程系	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3. 資訊工程系	3. 資訊工程系	2. 電子工程系(計算機組、電子
4. 光電工程系	4. 光電工程研究所	組、電信與系統組、智能系
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統組)
		3. 資訊工程系
		4. 光電工程研究所
		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6. 微電子工程系
		7. 電訊工程系
海事工程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海事學院
1.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海工院只留造船系及海洋科	1.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
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技博士班,不再適合獨立設	博士班
3. 輪機工程系	院,建議系所併入海事學院)	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4. 海事資訊科技系		3. 輪機工程系
5. 航運技術系		4. 海事資訊科技系

6. 海洋環境工程系		5. 航運技術系
		6.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水圈學院	水圈學院
1.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1. 水圈科技產業博士班	1.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班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4. 水產養殖系	4. 水產養殖系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5. 海洋生物技術系	5. 海洋生物技術系	4. 水產養殖系
	6. 海洋環境工程系	5. 海洋生物技術系
	5. 74 7	6. 海洋環境工程系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	1.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所	2. 航運管理系	2. 航運管理系
2. 航運管理系	3. 海洋休閒管理系	3. 海洋休閒管理系
3. 海洋休閒管理系	4. 商務資訊應用系	4. 商務資訊應用系
0. 体门杆间占在水	5. 供應鏈管理系	5. 供應鏈管理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管理學院博士班	1. 管理學博士班	1.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2. 科技法律研究所	2. 科技法律研究所	2.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班
3. 運籌管理系	3. 運籌管理系	3. 科技法律研究所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
5. 資訊管理系	5. 資訊管理系	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6. 國際企業系	6. 國際企業系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
7. 企業管理系	7. 企業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
8. 觀光管理系	8.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士班)
9. 人力資源發展系	9.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10.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事班	子商務碩士班)
11.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	寸 ^元 10.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 國際企業系
職專班	11. 財務金融博士班	8. 企業管理系
	12.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9.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3. 金融系	10.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
	1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理碩士在職專班
	15. 財務管理系	11.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 网络百姓尔	12.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3. 金融系
		10. 並 概示 1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5. 財務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院不成立	財務金融學院不成立
1.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風管系納入管院)	(風管系納入管院)
2. 金融系	(會資系納入商智院)	(會資系納入商智院)
4. 並 附 尔	(百貝尔門) () (百月)	(盲貝尔納八的伯)元/

3.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4. 財務管理系		
5. 會計資訊系		
6.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7.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商業智慧學院	商業智慧學院
	1.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1.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2. 會計資訊系	2. 會計資訊系
	3. 金融資訊系	3. 金融資訊系
	4. 觀光管理系	4.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
	5. 智慧商務系	理碩士班)
	6. 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專	5. 智慧商務系
	班	6. 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7. 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創新創業學院	創新創業學院—不成立	創新創業學院—不成立
1.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納人社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納人社院)
2. 創新設計工程系	(創設系更名工設系納工院)	(創設系更名工設系納工院)
3. 技優人才學士班	(創管學程納管院)	(創管學程納管院)
4.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1. 人力資源發展系	1. 人力資源發展系
	2. 文化創意產業系	2. 文化創意產業系
	3. 財政稅務系	3. 財政稅務系
		4. 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5. 技職教育研究所
		6.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1. 應用英語系	1. 應用英語系	1.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
2. 應用日語系	2. 應用日語系	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
3. 應用德語系	3. 應用德語系	班)
		2. 應用日語系
		3. 應用德語系